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现状拟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的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